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现将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128.8万元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,128.8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现章程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367.44万元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367.4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